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8864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干悦健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草埔村上二队5号

代理机构 比比皆知（保定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